

赣市环蓉审字〔2020〕12号

关于《新路完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赣州蓉江新区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呈批赣州蓉江新区新路完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批复意见

本项目选址位于赣州蓉江新区东部，属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81411.2 m²，总建筑面积 77349.41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52103.168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25283.37 m²，建筑总占地面积 17865.11 m²，绿化面积 25237.472 m²，容积率 0.64，建筑密度 24.30%，绿地率 31.00%。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 栋 5F 综合楼，5 栋 5F 教学楼，2 栋 5F 学生宿舍楼，1 栋 2F 的食堂建筑，1 栋 2F 图书馆，1 栋 1F 报告厅，1

栋 1F 体育馆和 1 个标准的 400 米运动场。项目工程内容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构成。

项目总投资 56885.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15 万元，占总投资 1.6%。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一) 噪声的污染防治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从控制声源、噪声传播以及加强管理等方面控制施工噪声。运营期综合采取消声、隔音、减振、加强校内绿化、加强进出车辆及停车场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二) 废气的污染防治

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受影响。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建筑施工规定：施工场地须设置规范的围挡；施工车辆出入施工现场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泥土带出现场，运送易产生扬尘物质的施工车辆应实行密闭运输，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撒或泄漏；施工过程堆放的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质必须有防尘措施并及时清运。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应加强维修养护，装修使用环保型产品。营运期厨房油烟需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通道高空排放，化学实验在通风橱中进行，实验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出，地下停车场设置完善的排风系

统，加强通风，减轻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三）废水的污染防治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靠附近公共厕所，不外排；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和隔油设施等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于工地的洒水降尘。建材堆放采取防雨水冲刷措施，减少废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机修废油集中处理，揩擦有油污的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外运。运营期严格落实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经预处理达到赣州市白塔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赣州市白塔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固废的污染防治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充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到指定地点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处理。运营期严禁将危险废物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危险废物需集中收集后，临时贮存于校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应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应规范管理，暂存库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的有关要求设计、建造和管理。师生生活垃圾在收集和堆存过程中要注意密闭和防止渗滤液渗漏，日产日清，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批

复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对本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如实查验、监测、记载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同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法律责任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报我分局重新审批；项目批准后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三）“三同时”要求。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

（四）做好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与监督、监测计划。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0年12月18日